

中国环境社会学

第一辑

柴玲 包智明 主编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in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社会学

第一辑

柴玲 包智明 主编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in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社会学. 第一辑/柴玲、包智明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61 - 3657 - 7

I. ①中… II. ①柴…②包… III. ①环境社会学—中国—文集 IV. ①X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904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吕 宏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7.25
插 页 2
字 数 589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学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

包智明（中央民族大学）

陈阿江（河海大学）

洪大用（中国人民大学）

林 兵（吉林大学）

张玉林（南京大学）

序 言

环境恶化，生态失衡，矛盾丛生，四方关切。当此形势，环境社会学应有所作为。经过一年多的筹备，《中国环境社会学》第一辑终于出版了。本辑刊由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主办。本辑刊之创立，旨在响应时代召唤，汇聚学人智慧，剖解环境问题，启发未来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环境社会学发端于美国和日本，发展至今，备受关注，日臻完善。中国环境社会学起步于 90 年代中后期，在诸同仁努力下，在学科界定、西学引介、教材编写和本土研究等诸多领域都取得长足发展，并逐渐形成制度化交流平台。1992 年，中国社会学会下设“人口与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2008 年专业委员会改组，2009 年正式更名为“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在专业委员会和会员单位的支持下，第一届中国环境社会学研讨会于 2006 年 11 月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承办，第二届于 2009 年 4 月由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承办。

2012 年 6 月，第三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由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系承办。研讨会期间，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召开了会长、副会长联席会议。在研讨会闭幕式上，专业委员会宣布了关于促进中国环境社会学制度化发展的决议，其中包括以下内容：每两年定期举办“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定期出版《中国环境社会学》辑刊，确定辑刊为中国社会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会刊（以书代刊），编委会由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指定，具体工作由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举办单位秘书处负责，每两年出版一辑。

《中国环境社会学》第一辑由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系负责编辑出版，收录 2007—2011 年在国内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对于环境社会学学科建设具有代表性的论文。附录收集国内各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文集选编期内通过答辩的、有关环境社会学研究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信息。

经过反复研读、商讨，综合编委会的意见，并征得作者同意，第一辑最终收录 27 篇论文，共分五个单元。第一单元“理论研究/学科建设”，共 7 篇，是对环境社会学重要理论的推介、分析和对中国环境社会学学科发展的回顾、批评与展望。第二单元“环境意识/环境行为”，共 4 篇，是从个体行动者的层面研究环境意识与环境行为。第

三单元“环境问题/环境运动”，共6篇，从群体、组织或制度层面探讨环境问题发生的原因、机制和环境运动的过程、形式。第四单元“环境治理/环境政策”，共5篇，研究环境治理的动因、主体和环境政策的制定、实施过程。第五单元“环境与社会”，共5篇，侧重展现特定社会文化与其生态环境的互动关系。

根据出版社的格式要求，在不改动内容的前提下，对第一辑收录的27篇论文进行了格式重排。为反映学科发展动态，作者简介保留了论文发表时的作者单位及职称。论文编排顺序依循以下规则：各单元内，论文按照发表时间先后排列；遇有同时发表的，则按作者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

在国内各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第一辑附录共收集14篇博士学位论文、50篇硕士学位论文的五项基本信息，其内容包括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指导教师、毕业院校和答辩年份。硕博学位论文信息各自按答辩时间先后排序；同年答辩者，按作者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列。

《中国环境社会学》第一辑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民族地区的环境、开发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2AMZ009）和中央民族大学新增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项目编号MUC2011ZDKT08）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出版资助。

《中国环境社会学》第一辑是对当代中国环境社会学研究成果的系统回顾，力求充分呈现学科研究议题、理论、方法和途径，从而为年轻学者提供研究导向。第一辑已被列入中央民族大学环境社会学方向研究生教材体系，以推动研究型教学发展。鉴于此，本辑刊既可作为各高校和科研机构环境社会学方向研究生课程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的专业人才和业余爱好者参考。

最后，谨向所有支持和帮助《中国环境社会学》第一辑出版工作的学界同仁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3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单元 理论研究/学科建设

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	沈殿忠(3)
西方环境社会学与自然资源社会学概论	秦 华 科特尼·弗林特(11)
建构论视角下的环境与社会	
——西方环境社会学的发展走向评析	赵万里 蔡 萍(20)
理论自觉与中国环境社会学的发展	洪大用(32)
中国环境问题的理论关照	
——一种环境社会学的研究视角	林 兵(45)
发展中的生态现代化理论:阶段、议题与关系网络	马国栋(53)
中国经验的环境之维:向度及其限度	
——对中国环境社会学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包智明 陈占江(64)

第二单元 环境意识/环境行为

环境意识研究:现状、困境与出路	周志家(79)
环境社会学:关于环境行为的社会学阐释	崔 凤 唐国建(98)
环境问题之建构机制:认知差异与主张竞争	龚文娟(108)
公众环境关心的多层分析	
——基于中国 CGSS2003 的数据应用	洪大用 卢春天(121)

第三单元 环境问题/环境运动

中国农村环境恶化与冲突加剧的动力机制	
——从三起群体性事件看“政经一体化”	张玉林(139)
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	
——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一个解释框架	陈阿江(157)
认知与自觉:一个西北乡村的环境抗争	景 军(171)

动员结构与自然保育运动的发展

- 以怒江反坝运动为例 童志锋(185)

环境保护、群体压力还是利益波及?

- 厦门市居民 PX 环境运动参与行为的动机分析 周志家(206)

农民环境抗争中的“审判性真理”与证据展示

- 基于东村农民环境诉讼的人类学研究 司开玲(235)

第四单元 环境治理/环境政策

政府动员型环境政策及其地方实践

- 关于内蒙古 S 旗生态移民的社会学分析 荀丽丽 包智明(251)

国家、市场与社会:秦淮河污染治理的多维动因 从承包到“再集中”

- 中国北方草原环境保护政策分析 王晓毅(290)

再论人水和谐

- 太湖淮河流域生态转型的契机与类型研究 陈阿江(305)

政府内部上下级部门间谈判的一个分析模型

- 以环境政策实施为例 周雪光 练 宏(316)

第五单元 环境与社会

从“大养蟹”到“养大蟹”的环境社会学分析

- 兴村个案研究 陈 涛(341)

剧变的草原与牧民的栖居

- 一项来自内蒙古的环境人类学研究 张 雯(351)

与“不确定性”共存:草原牧民本土生态知识

- 荀丽丽(373)

生态与生计

- 神农架下谷坪土家族民族乡动物与人争食考察 任国英 杜 娟(391)

牧民应对气候变化的社会脆弱性

- 以内蒙古荒漠草原的一个嘎查为例 张 倩(401)

附录 2007—2011 年环境社会学方向部分硕博论文

- 2007—2011 年环境社会学方向部分博士学位论文(共 14 篇) (425)

- 2007—2011 年环境社会学方向部分硕士学位论文(共 50 篇) (426)

第一单元
理论研究/学科建设

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

沈殿忠*

摘 要：逻辑起点是理论体系的出发点、生长点、突破点、联结点、基本点。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有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一是“世界”，二是“环境”，三是“社会”，四是“相互作用”。但是，上述概念不完全符合逻辑起点的要求。本文认为，“相变”作为从物理学中移植过来的范畴，可以更好地反映环境与社会的作用，从而可以成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即它不仅是环境社会学的历史起点（发生史和认识史的起点），也是它的逻辑起点，具有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统一的特征。在这个起点中，包含了环境社会学全部发展的萌芽，由此可以展开环境社会学丰富的内容。

关键词：环境社会学 逻辑起点 相变

逻辑起点对于构建环境社会学的理论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原因包括如下五点：（1）逻辑起点是这个理论体系的出发点，从不同的出发点开始，可能会导致不同的结果；（2）逻辑起点也是这个理论体系的生长点，它由起点开始展开，展开后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都同生长点息息相关；（3）逻辑起点还是这个理论体系的突破点，这门学科带有创新意义内容的实现，往往同特定的逻辑起点有内在联系；（4）逻辑起点又是这个理论体系的联结点，理论体系各个范畴同逻辑起点有不同程度的联系；（5）最后，逻辑起点是这门学科的基本点，其所包含的那种本质特征将在新的环节和层次上得到进一步发挥和充实。因此，构建环境社会学的理论体系必须精心确认一个适当的逻辑起点。

一 环境社会学逻辑起点可供选择的几种方案

分析社会学理论体系时应该从分析它的细胞形态开始。一般情况是选择细胞形态的概念和命题作为环境社会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并在以后的叙述中阐明一切矛盾胚芽的生长、发展和运动，使它的丰富内容得以展开。但是，不能从环境社会学中随

* 作者沈殿忠，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原文发表于《江海学刊》2008年第2期。

便抽取出一个部分作为事物的细胞形态。同时,包含有关事物“一切矛盾胚芽”的细胞形态也不会自动地呈现在我们眼前。正如黑格尔所讲:“开端既不是什么任意的和暂时承认的东西,也不是随便出现和姑且假定的东西,而是后来它本身表明了把它作为开端,是做得对的。”^①一般而言,只有在研究工作完成之后,在事物的内在结构和层次明确之后,恰当的逻辑起点才能清晰地呈现出来。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开展以来,作为研究成果的逻辑起点问题,有几种可能的方案可供选择。

一种可能是,把“世界”这一范畴作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这一方案似乎有些道理,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揭示世界的本质及其特性。但是,稍加思索就会明白,把“世界”作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显然不合适。因为“世界”这一范畴无论如何也不能说成是环境社会学的细胞形态,这就如同对于生物学的叙述不能把“生物”作为逻辑起点一样。尽管对于环境社会学的研究工作可以从对“世界”的分析着手,但是研究的出发点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叙述的出发点。

另一种可能是,把“环境”这一范畴作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这一方案似乎更有道理。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环境社会学是关于“环境”的理论体系,如果从“环境”出发去构造这个理论体系,不是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吗?但是,细细推敲可以发现,“环境”也不具备环境社会学逻辑起点的基本要求。因为作为逻辑起点的事物的细胞形态,应该是最简单、最抽象的概念范畴,而“环境”则不是这样,它有自己确定的内容和前提,有尚需证明和推论的东西。这样,一旦失去证明和推论有关“环境”的内容和前提,就已经否认了“环境”作为逻辑起点的理由。这就如同对于资本论的叙述不能把“资本”作为逻辑起点一样,对于环境社会学的研究也难以把“环境”作为逻辑起点。尽管“环境”范畴在环境社会学的理论体系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并不处在理论体系出发点的位置上。

再一种可能是,把“社会”这一范畴作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这一方案不无某种道理,因为社会确实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对象,而且西方的社会学家们也确实对社会范畴的含义进行过很多探讨。有的西方社会学家甚至更进一步认为,社会学研究的社会既然是这样的一种关系的总体,那么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应当是社会关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剖析了由18世纪欧洲启蒙学者提出、后经黑格尔发展了的“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后指出,所谓“市民社会”,就是“现实人”的经济活动领域,亦即人们相互之间“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②但是,“生活关系总合起来”作为社会的根本特性,并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而是在理论体系的逻辑展开中才出现的。因此,“社会”也难以成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元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页。

“开端不应该本身已经是一个最初的东西和一个他物，一个自身里面就有着一个最初的东西和一个他物那样的东西，便已经包含着一个已经发展了的东西了。”^①显然，把在本身以内包含着一种关系的“社会”作为逻辑起点，将使环境社会学进程陷入缺乏证明的混乱之中，甚至可能使以后的逻辑展开无法保持首尾一贯。

还有一种可能是，把“相互作用”这一范畴作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这一方案更诱人一些，因为“相互作用”的范畴很简单、很抽象，同时它又潜在地包含了马克思特别推崇的“人们交互作用”对于社会的意义。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②人们的交互作用是个人社会化的基本条件，是变革社会、改造自然的巨大力量，是人们认识自然与社会的环节和方式。恩格斯还从更一般的意义上指出：“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在什么地方？）：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认识更远的地方，正是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③从这个意义上看，我们并不否认相互作用这个范畴可以成为一般的科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但是绝不能简单地认为，一般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当然就是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假如把相互作用说成是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不符合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统一的原则。早在环境社会学提出“相互作用”范畴之前，相互作用的问题就已经提出来了。这种事实表明，人类对于环境社会学的探讨不是从“相互作用”范畴开始的。

二 “相变”反映了环境与社会的相互转变

既然“世界”、“环境”、“社会”、“相互作用”等范畴都不是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那么，究竟什么是它的逻辑起点呢？我们认为，可以选择“相变”这一范畴。

相变是一个从物理学中移植过来的概念。在热力学理论中，所谓相，指的是系统中物理性质均匀的部分和其他部分之间有一定的分界面隔离开来，不同相之间的相互转变称为相变。相变是十分普遍的物理过程，在科学技术的不少部门中（如热力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业、气象学等）都广泛地涉及各种相变过程。从物理学的分析中可以看到相变的几个特征：一是，相变的前提是存在不同相的区别，即通过“界面”表现出区别；二是，相变的条件是“压强”和“温度”的变化，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发生相变；三是，相变的表现是一个相互转化的过程，即不同相之间的相互转变；四是，相变过程可以产生一系列的影响，突出地表现为“体积”、“热量”、“热容量”、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元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0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9页。

“热膨胀系数”、“等温压缩系数”的变化。当然，相变的核心是一个转变问题。

同样，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变”也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是，环境与社会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即存在着“界面”。从这个意义上看，可以认为环境与社会是两个不同的相。当然，在环境和社会的各自系统中，也存在着多样的“界面”，也可以划分出多种多样的“相”。

二是，环境与社会之间的转变需要一定的条件。或者说，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环境与社会之间才能够相互转化。当然，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仅是一个自然史的过程，更是一个社会史的过程。作为社会史的过程，其中的“相变”有更为复杂的情形，也需要更为复杂的条件。

三是，环境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核心也是“转化”问题，即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转化。所谓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转化，并不是简单地说环境转化成社会，或社会转化成环境（当然，从更深刻的意义上也可以作出这种理解），而是说，转化突出地表现为环境问题转化成社会问题，社会问题转化成环境问题。

四是，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转化也带来一系列的影响和后果。这种影响和后果着重表现为一种社会化的影响和后果。这种社会化的过程又具体表现为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全球化和信息化等。严格地讲，我们今天所面对的世界性问题，很多都同环境与社会相互转变直接有关。

根据以上四个方面的分析，可以把“相变”的范畴从物理学中移植过来，用以表述环境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的特征，它是一个具有起点性、“细胞性”、“胚芽性”的范畴，即可以作为环境社会学逻辑起点的一个范畴，并且是一个很恰当、很合适的范畴。当然，在进一步揭示“相变”可以成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之前，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变”的定义。而且，这里所谓的定义，不是一个热力学的定义，而是一个社会学的定义。

三 从热力学到社会学，相变的定义发生了质的变化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所谓相变是指环境与社会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环境与社会结构和功能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可见，我们在社会学中所讲的相变，已经不是指液、气、固几种物态之间的转变了，而是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转变，同时也包括环境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转变，社会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转变，以及“环境—社会”系统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转变。

环境与社会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变，主要表现为两种过程，即环境向社会的转变，社会向环境的转变。前一种转变突出地反映了社会变迁对环境运动的重大影

响，后一种转变突出地反映了环境运动对社会变迁的重大影响。

一方面，社会变迁对环境运动的影响将导致重大的相变，特别是使大量的环境问题转变为社会问题。这种影响分别表现为社会变迁对于聚落环境、地理环境、地质环境和星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由远及近地看，人类航天技术的发展已开始影响我们的星际环境；原子能技术和工程技术的发展已经能够影响我们的地质环境的变化；人类社会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地理环境的影响也愈来愈大。但是，社会变迁对环境运动影响最大的，当属对我们聚落环境的影响。从社会变迁对环境运动影响的程度看，我们可以把各种影响划分为四个层次，依次表现为聚落影响、地理影响、地质影响和星际影响。当然，四个层次的影响相互关联是一个整体，即社会变迁对环境运动的影响具有整体性，由此而导致的环境问题向社会问题的转变也具有整体性。就是说，社会变迁不仅使愈来愈多的环境问题转变成社会问题，而且使这些社会问题形成了一个整体，成为全局性的问题，乃至世界性的问题。

另一方面，环境运动对社会变迁的影响，迄今为止主要表现为环境运动对于前城市化时代、城市化时代、后城市化时代的影响。从人类社会一开始，环境运动就影响着社会变迁。但是，在前城市化时代，这个影响是缓慢的。对于社会变迁真正发生重大影响始自城市化时代，正是在地理大发现之后，环境运动对于社会变迁开始了历史上从没有过的重大影响。随着工业化的进展，环境运动进一步影响了人类社会的城市化进程。后来，又对现代化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现在，我们将面对环境运动对社会变迁的更加急剧的影响，即对后城市化时代的影响，并且还可以从更深刻的意义上揭示环境运动如何影响了全球化或信息化的进程。从环境运动对社会变迁影响的程度和过程看，社会问题向环境问题的转化也具有整体性。也就是说，环境运动不仅使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转变成环境问题，而且日益形成了具有全局性、全球性特征的环境问题。

总之，通过对社会变迁和环境运动相互影响的分析表明，用相变来表征环境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一个合适的选择，并且是一个可以由此展开环境与社会之间相互作用丰富内容的选择。

四 相变既是环境社会学的历史起点，也是它的逻辑起点

一般而言，确认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要满足两个要求：首先，这个逻辑起点要与历史起点（即环境与社会相互关系史的起点）有一致性；其次，这个逻辑起点可以展开整个理论体系的丰富内容。通过分析可以看到，相变恰恰具有这两个特征，符合作为逻辑起点的基本要求。把相变确认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并不是一种随意的选择，而是历史的和逻辑的相统一原则的必然结果。按照这一原则，逻辑的东西是从

历史的东西里提炼出来的，历史的起点也就是逻辑的起点。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① 这就告诉我们，尽管不能完全按照历史过程来展开逻辑的叙述，但是，为了在逻辑的展开中能再现历史的过程，为了使逻辑的展开在本质上符合历史的发展，就应当把历史的起点作为逻辑的起点。因此，我们选择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要确定环境社会学的历史起点在哪里。

环境社会学的历史起点中的“历史”二字包含着相变的两个方面意思：一方面，是指这一对象的发生（或发展、进化、演化等）史；另一方面，是指对这一对象的认识史。所谓发生史，是指这一对象有一个自身发展、变化和运动的历史过程。所谓认识史，是指对这一对象的认识（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这一对象的历史过程的本质认识）也有一个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对于环境社会学而言，在确定它的历史起点时也要兼顾它“历史”的两重含义：一方面，要考察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发展史。也就是说，我们所讲的环境与社会的相互作用有一个运动的过程，而运动的过程便构成了“历史”。另一方面，要考察对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认识史。也就是说，不论是环境科学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认识，还是社会科学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认识，都有着一定的“历史”。因此，探讨环境社会学的历史起点时，既要探讨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发生史的起点，又要探讨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认识史的起点。

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发生史的起点，不是一般意义上物质世界发展史的起点，而是特殊意义上物质世界发展史的起点，即在自然环境经历极其漫长的演变过程中产生了人类社会，从而同时发生了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这种特殊意义的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在发展史上是有起点的，其发展史的起点表现为一定的相变，作为自然界无限发展的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存在。各个环节即各个相变又有某些共同的特征，这种共同特征可以归结为如下几个方面：其一，高级的相变是由低级的相变发展而来的。例如，在自然界演化的链条上，元素的运动是比基本粒子的运动更为高级的环节，元素是在基本粒子生成之后才产生的，是已经产生的基本粒子在一定条件下合成的。可见，相变的发展是从低级走向高级的必然过程。其二，复杂的相变是由简单的相变组合而来的。例如，生物的运动是自然界演化链条上一个比较复杂的环节，而任何一种生物都是由细胞组成的。比较而言，细胞的运动就是一个比生物的起源更为简单的环节。可见，相变的发展又是从简单到复杂的必然过程。其三，每一个相变的出现，不仅是新事物的产生，同时也是旧事物的灭亡。旧事物的灭亡不是说它变成了虚无，而是标志着一种物质形态转变成了另一种物质形态。可见，事物的发展是一个有生有灭的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生不是“无中生有”，灭也不是“有中生无”，生生灭灭的相互转化，才构成了丰富而生动的大千世界。上述关于各种具体物质运动形态在相变上的三个特征表明，我们不能把相变问题片面地、孤立地理解为产生问题，而应把产生、组成、归宿联系起来，才能全面地理解相变的实质。显然，对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发展史的考察说明，相变可以用来表述环境社会学的历史起点。

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认识史的起点，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可逆性，我们不可能重演人类的这一思想史。但是，个体的思想史在某种意义上又可以视为人类思想史的重演。一般情况下，任何个体的认识过程都表现为感觉、知觉、表象和理性思维等阶段。与此相类似的是，整个人类关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认识史也要经历这样几个阶段。首先，人类只能认识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个别形态和属性，这可以说是属于认识的“感觉”阶段。其次，人类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感觉的集合，可以形成有关认识对象的各方面特性的整体形象，这可以说是认识的“知觉”阶段。再次，人类通过对于过去的感觉、知觉的回忆，可以再现认识对象的形象，这可以说是认识的“表象”阶段。只有在以上认识的基础上，人类才可能提出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概念，从而使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的认识进入理性思维阶段。由此，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建立环境社会学的理论体系。那么，在人类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认识的“表象”阶段与理性思维阶段（这一阶段的第一步是提出概念，然后才能进行判断和推理）之间是怎样联结起来的呢？如果找到了这一联结点，也就找到了提出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概念的出发点。对此，我们可以继续借助于对个体认识发生史的剖析，来再现人类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认识史的有关内容。事实上，相变概念问题就是人们在对相互作用问题进行思考时提出来的。人类在提出环境社会学的逻辑起点概念之前，当然要有对于环境与社会的表象认识。但是，对于环境与社会的表象认识，并不能直接引申出概念。只有在对于环境与社会的表象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去思考相变问题，才能够直接引导出对于环境社会学的一系列认识。所以，相变可以成为人类对于环境与社会相互作用认识史的起点，成为人们构建环境社会学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

五 相变包含着环境社会学全部发展的萌芽

相变范畴的发展表现为人们对于相变含义的理解日益深化。迄今为止，人们对相变含义的各种理解可归为四种：一是热力学意义上的相变。人类最初提出相变的概念时，主要是从热力学的意义上来解释这一概念的。在那时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思想中对相变的理解还相当狭隘，视野不可能非常广阔。尽管如此，早期热力学家们毕竟有了他们对于相变的认识，并在这一认识基础上，使相变的概念登上了人类思想史的舞台。二是哲学意义上的相变。这种对于相变的认识深化了一步，不仅表明人们对于世